



关于文物建筑保护中实施可识别原则的思考

王 丛

(故宫博物院, 北京, 100009)

摘要 对文物建筑的干预需具备可识别性, 归因于不改变文物建筑原状, 是出于对文物真实性的考虑。但当前可识别原则在文物建筑修缮实施中存在实施范围不普遍、原则不明晰、方法不科学等问题。因受到传统文物建筑维修讲求原材料、原工艺、原做法, 相关法规、准则对可识别原则的要求不明确, 中国传统美学观念的束缚, 某些维修内容不易在建筑本体上做到可识别标识等影响, 可识别原则一直以来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处于被忽视的处境, 未能妥善广泛实施。文物建筑保护中施行可识别原则的实施方法需不断探索。

关键词 可识别性 文物建筑保护 真实性 修复

引 言

在古建筑勘察时, 经常可以发现建筑历次修缮的痕迹。这些痕迹有的可以在历代相关维修文献记录中得以确认; 有的则查不到任何文献记录, 但能从老一辈古建专家、工匠口中可以得到证实, 得以了解一二; 还有的便无从考证。由此, 常出现不能准确判断建筑构件是否为始建构件的情况。

如故宫养心殿区内一座建筑燕喜堂, 经勘查发现其瓦顶勾头纹饰细分有15种, 滴水纹饰有20种。这些不同的纹饰瓦件的存在, 可以说明该建筑瓦顶曾经历了多次修缮。修缮时更换了破损、缺失的勾滴瓦件, 致使纹饰如此丰富。但这些瓦件是何时更换的? 更换时是使用了新烧制的瓦件还是使用了其他建筑上拆除的旧瓦件? 这些问题一时均不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答案。这不由让我想起古建维修保护中经常提到的新添加构件应区别于原有构件, 具备“可识别”这一保护原则。

1 可识别原则的目的和必要性

2015年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1] (以下简称《准则》) 的第10条“真实性是指文物古迹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就是保护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阐释“……文物古迹经过修补、修复的部分应当可识别; 所有修复工程和过程都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和永久的年代标志; ……”

《准则》第14条阐释中讲“……增补和加固部分应当可识别, 并记入档案。……”

《准则》中又特别强调文物建筑遇到如下情况，维修时应“可识别”。

《准则》第26条是对“加固”的说明。在该条款的阐释中讲“非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做出标记、说明，避免对参观者认识文物古迹造成误解。”

《准则》第27条“修缮：包括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现状整修主要是规整歪闪、坍塌、错乱和修补残损部分，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等。修整中被清除和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在该条款的阐释部分讲：“重点修复应遵守以下原则：……允许增添加固结构，使用补强材料，更换残损构件。新增添的结构应置于隐蔽部位，更换构件应有年代标志；……修复可适当恢复已缺失部分的原状。恢复原状必须以现存没有争议的相应同类实物为依据，不得只按文献记载进行推测性恢复。对于少数完全缺失的构件，经专家审定，允许以公认的同时代、同类型、同地区的实物为依据加以恢复，并使用与原构件相同种类的材料，但必须添加年代标志。……”

《准则》第36条“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保护：近现代建筑、工业遗产和科技遗产的保护应突出考虑原有材料的基本特性，尽可能采用不改变原有建筑及结构特征的加固措施。增加的加固措施应当可以识别，并尽可能可逆，或至少不影响以后进一步的维修保护。”

《准则》第43条的阐释中讲“重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文物古迹，特别是建筑遗址不受损害。重建的建筑必须有清晰的标记。”

即《准则》中明确指出在进行非临时性加固措施、现状修整中补配的部分、重点修复中新增添的结构和恢复缺失的构件、近现代史及代表性建筑增加的加固措施、重建的建筑这几种维修干预时要求具有可识别性。

对文物建筑实施这些干预时为何要强调需要具备可识别性？这要从可识别的目的来考虑。

《准则》第4条中讲，保护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中“价值评估应置于首位”。

如何评价文物的价值，其建筑构件的时代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评判价值。因此，维修时新更换的构件必须可以区分，为日后同行对该建筑的认识不产生误导作用。“修复应该旨在重建艺术品的潜在统一性，只要不造成艺术造假或者历史造假，而且也不要抹杀艺术品在时间长河中留下的痕迹。”^[2]

《准则》第9条中讲到“不改变原状：是文物古迹保护的要义。它意味着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古迹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其阐释中讲道：“文物古迹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不改变文物古迹的原状就是文物古迹价值的保护，是文物古迹保护的基础，也是其他相关原则的基础。……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的价值，以确保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修复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尊重、保护文物构成元素的真实性，应该在这个原则的指导下选择保护措施^[2]。

《威尼斯宪章》第十二项讲，补足缺失的部分，必须保持整体的和谐一致，但在同时，又必须使补足的部分与原来部分明显地区别，防止补足部分使原有的艺术和历史见证失去真实性。

《奈良真实性文件》中讲，对文化遗产的所有形式与历史时期加以保护是遗产价值的根本。我们了解这些价值的的能力，部分取决于这些价值的信息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对这些与文化遗产的最初与后续特征有关的信息来源及其意义的认识与了解，是全面评估真实性的必备基础。

判断文物古迹的修缮是否正确，要看它是否保持了“原状”即“原真性”^[3]。所谓“原真性”，即探讨和研究的对象的发生和起源具有原生性、原创性、非复制性等特征，从而有了真实性、确定性和可靠性等特征^[4]。对于文物建筑保护修复而言，要保护文物的价值，首要的就是要保护历史信息的原真性，失去了原真性，文物建筑各方面的价值都失去了依托，文物也就没有多少价值可言了^[5]。

文物建筑的保护，“目的是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6]。要想达到真实性，就要求在具体的修复过程中遵循可识别性原则，因为在修复时，无论何种类型的建筑都不可避免地要进行局部的更换、添配或复原，只有当新换或新增部分与原有部分区别开，不发生混淆，材料与实体的真实性才能保留下来，建筑的真实性的体现。由此可见，真实性的显现及其程度往往依赖于新旧部分的可识别性，两者密不可分^[6]。

以上说明，对文物建筑的干预需具备可识别性，归因于不改变文物建筑原状，是出于对文物的真实性的考虑。

2 当前文物建筑修复中实施可识别原则的概况

当前在文物建筑修缮中，可识别原则的实施存在实施范围不普遍、原则不明晰、方法不科学等问题。实际设计施工也仅能在个别几个方面贯彻了可识别原则。目前的实现方法有如下几类：

第一类，依靠修缮材料与原材料明显的材质差异体现可识别性，即因材料不同自带的可识别性因素。如在有些木柱柱根糟朽的位置以水泥柱墩接，或在木柱柱根糟朽高度较矮的位置用钢板衬垫的做法（图1）；用碳纤维加固木构件的方法等干预，使新材料从感官上明显具备了可识别因素（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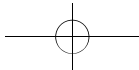
图1 钢板衬垫柱根



图2 碳纤维加固

第二类，通过简化新添配构件的施工工艺达到可识别的目的。

在隐蔽部位更换的檩子采用与周围梁架木构件明显不同的表面处理方法。例如，顶棚内的不露明梁架中，原有梁架上绘制彩画的，新更换的木构件表面不做任何处理维持木本色，从感官上直接



与原始构件区别开来（图3）。

通过简化木装修和石构件新添配部分雕刻花纹的方式与原有构件加以区别，保证了可识别性，又达到了整体协调的效果。

在油饰、彩画的修复中，有些工程采用了断白手法。断白指在建筑物新木榑上刷一道油漆，使之与周围油活颜色协调。彩画部位有时为了保存其历史价值，而在找补新木榑上随色也称断白。凡做断白处理的一般都不再进行其他工序^[7]。这也是一种通过简化工艺做法的方法，达到了可识别的目的（图4）。



图3 顶棚内新更换的檩子不按原形式做彩画



图4 新做彩画断白

第三类，通过对干预部位表面进行处理，体现可识别性。在重庆湖广会馆的维修保护中，曾对构件表面的油饰、彩画施以不同的涂抹浓度，或通过调节色调的方法，体现新、旧构件可识别性^[8]。

第四类，在新添构件上标识文字体现可识别性。把维修中新加入的构件标注上文字标识加以区别，可以有效避免日后同行在勘察时对该新添构件的错误判断。这种可识别的处理方法最直接和明确，不易产生歧义和误读。如在新添瓦件上标注时间和厂名（图5），在新更换的木构件上用文字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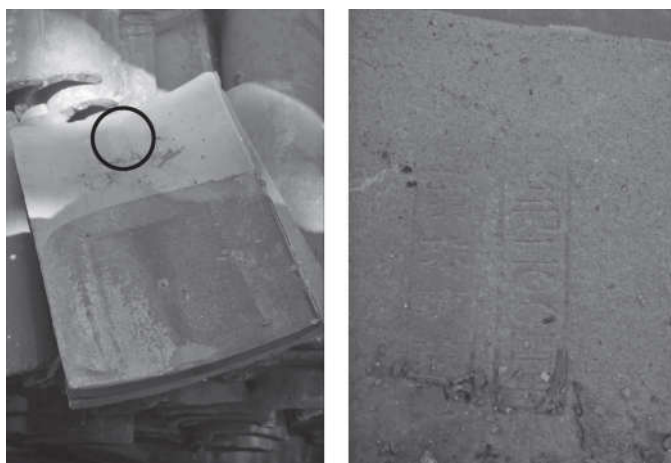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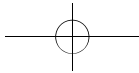


图5 新烧制的有可识别款识底瓦



3 可识别原则实施现状的弊端和产生原因

鉴于对可识别性的目的是对文物真实性的重要和必要保障,而文物的真实性不仅仅局限于对临时性加固措施、补配构件、新添加结构、重建建筑的明确标识,还应涉及维修保护时对建筑进行干预的方方面面,如重做的瓦顶的灰背层、添配金属连接件或者墙体重新抹灰等。现有的可识别方法并未涵盖所有维修干预内容,不能满足真实、准确地反映文物建筑真实性的需求。

依靠修缮材料与原材料明显的材质差异和通过简化新添配构件的施工工艺达到可识别的方法,存在对干预时间不明确的缺点。若实施干预的构件多于保持原有工艺的构件,可能会产生误读。

通过对干预部位表面进行处理体现可识别性,其耐久性还有待考量。

在新添构件上标识文字体现可识别性的方法,施用范围有很大局限,对于不能以“块”“根”等可数名词计量的维修范围均不适宜使用,如抹灰层等。它也不适用于隐蔽构件,如墙体木构、隐蔽部位的砖石等。对于目前标识文字的位置也存在问题,上文提到的瓦件上的文字标识标注在瓦件的内侧面或隐蔽不漏明的位置。当瓦件安装完毕后,文字标识完全被遮挡了,丢失了可识别信息。

总体来讲,可识别原则一直以来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处于被忽视的处境,未能妥善广泛实施。究其原因,主要是以下几方面。

(1) 可识别性与传统文物建筑维修讲求原材料、原工艺、原做法存在矛盾。

如《准则》第31条讲“油饰彩画……重绘部分必须尊重原设计、使用原工艺并尽可能使用原材料。”其阐释中讲“重新油饰彩画必须对原有油饰彩画材料和工艺进行分析,严格按照原形式、原题材、原风格、原材料、原工艺进行恢复。”《准则》第14条中“……对原有科学的、利于文物古迹长期保护的传统工艺应当传承。……”而原材料、原工艺、原做法旨在最大限度地再现原有的工艺手法,强调修缮位置与周围的协调和美观。可识别原则是要求维修干预的位置肉眼可识别,易识别。因而,维修效果是做到“以假乱真”,还是易于区分,一直是文物建筑保护工作者不断探讨和困惑的问题。

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可识别原则的实施之间也存在矛盾。可识别原则的实施,会省略或改变部分传统工艺做法,传统技艺可能因为这种故意的变化而遗失。保护文物建筑原真性,还是保护传统技艺和传承?两者之间难以取舍。因此,可识别性修复原则的实施需要注意平衡东方文物建筑文化内涵、传统技艺的传承。

然而,对于保护材料而言,保护、修复使用的一切添加材料都并非用来替代文物的原材料,而是要更有效地保护原工艺、原材料所固有的一切历史信息、工艺技术信息。因此,没有必要过多地强调原工艺、原材料。

(2) 相关法规、准则对可识别原则的要求不明确,未提及具体实施范围、内容和措施,导致从业人员对可识别的理解和适用范围上存在差异。在工程中,维修干预内容、维修材料和维修工艺均不同程度地影响可识别原则的实施。

中国文物修复与现代修复理念的接触进程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国文物修复的方法论正逐渐形成,如重新定义真实性的概念,以及尊重时间的过渡在过去留下的证据^[2]。文物建筑保护涉及范围较广,巨大的地域差异导致遇到的问题也千差万别,因此短时间内难以统一要求。



(3) 突兀的可识别做法，其修复效果不符合中国传统美学观念，遭到了摒弃。

关于对文物建筑修复或修补部分在表面观感上如何处理的问题，西方建筑体系强调采用修复的部分要与原来的有鲜明对比，有可识别性，在色彩和材料的选择上都采用完全不同的方式^[9]。

而中国文物建筑修复受传统审美观念的影响，追求修缮完成后的协调和美观，以及修旧如旧的效果，如瓦顶修缮时把旧瓦集中在一个区域使用。因而，可识别原则被有意或无意地规避了。

(4) 一些维修内容不易或不能做到可识别标识。

如维修中的灌浆、勾缝、苫背、墙体抹灰等，由于其施用部位、材料不耐久和施用范围很难表述，因此不易做出可识别标识。在实际维修保护中，这些维修内容大多未实施可识别原则。

4 对改善方法的思考

可识别原则的必要性是毋庸置疑的，疑问的关键是如何妥善做到可识别。

(1) 可识别原则应当涉及、覆盖所有干预类型、范围和内容。

前面讲到的目前使用可识别方法的，仅限于某些新添构件和构件表面的处理，少有涉及其他的维修干预环节。

维修干预的内容涉及外观可见的新构件、隐蔽部位新构件、隐蔽部位黏接材料（主要指灰浆、灰背等）、外观可见的新装饰构件、外观可见的涂刷层（主要指墙体抹灰、地仗、油饰、彩画等）等。鉴于维修保护不应建筑真实性造成影响的基本原则，以上干预均应具备可识别性，而非仅针对外观可见的新添构件和构件表面的处理上。

(2) 因上述干预位置及内容的情况不同，也应采取恰当的可识别方法。

在添加外观可见的新构件时应做可识别文字标识。标识位置应做到远观和谐，近观肉眼可识别、易识别。标识内容应简洁明了，远观和谐近观可明显区别。“可识别”存在相对人群差异性，不同的人群对差别的辨识能力是不同的^[10]。因而文字标识是最明确和普适的可识别方法。

新更换、添配的装饰构件采取简化装饰细部特征的方法，使建筑远观一致，近看有别，既保持了整体的协调又区别于原物。其存在误读的可能性，因而应做好相应的档案记录标识工作。

对于一部分材料的不耐久的外观可见的涂刷层，以及隐蔽部位的维修干预不适宜采用文字标识，应将所有维修干预做文字记录，做好文献记录标识。以文字、图纸、影像等记录方法，将维修位置、内容、工艺做法、范围等信息记录在案，并做到易于检索、查询。

(3) 应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在行业内形成同一类修复内容所采用的可识别方法的统一，从而易于识别。例如：

① 应该在对墙体装饰面的替换和修补中，在替换、修补的边缘做一种较浅且不会脱落的标记以示区别。根据不同的情况，使用适当的金属片和一系列极薄的砖屑，或者使用较宽、较深的槽来区别^[2]。

② 应该在添加起加固作用的辅助部分，或对有历史依据的部分进行补全时，要根据情况，或留出明显的补全界线，或采用协调但不同于原来的材料，尤其是与原来部分的连接点，应可用肉眼清楚辨认，另外，在适当的地方签名并注明日期^[2]。

③ 应该在修复中将新添加砖、石构件表面稍稍凹下去，采用轮廓线来界定修复区域或加入一点不同的材料以示区别。

④应该在每一个被修复的地方放置一个写有日期的小牌子，或刻上缩写及专门记号。

如何认识和取舍种种这些处理方法均需要行业内达成共识。

(4) 对文物建筑外观影响大的可识别方法应慎用。

“补全总是应当容易认出，但不能为此就破坏补全旨在重构的统一性。因此，补全应当在艺术品被观赏的距离内看不到，但稍微靠近观看，不需要借助特殊工具就立即被略微认出。”^[2]

可识别性，不能破坏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意境，破坏建筑精神与感受方面的真实性。不能为了达到“材料与实体”的真实性而以其他属性的真实性受损为代价^[8]。一目了然、突兀地呈现可识别信息显然不适合中国传统的审美需求。

结 语

对文物建筑修缮保护中的可识别原则是不改变文物原状，保证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当前对原则的理解、贯彻和方法的选择均有待探讨。对建筑真实性的保护，应体现在忠实记录对建筑采取干预的方方面面，不仅有对新添构件的文字标识，还有对新添配装饰构件的简化、对构件表面的处理等隐晦的方法。将所有干预原原本本明确、详实地记录在案，并将这些作为建筑档案保存好、完善好，供人们查阅和不断如实更新。同时建筑上的种种可识别标识可作为“索引”，不仅让我们更直接了解建筑的原本，也便于我们理解和查找建筑档案中的记录内容，从而最大限度地体现文物建筑修缮的可识别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
- [2] 布兰迪. 文物修复理论. 意大利非洲与东方研究院出版社, 1963: 7, 16, 40, 141, 147-148.
- [3] 马炳坚. 走出认识误区, 坚持科学保护——关于近年来我国文物古建筑保护领域若干争议问题的思考. 古建园林技术, 2008, (1): 54-58.
- [4] 孙洁. 原真性解读——德国柯伦巴艺术博物馆. 山西建筑, 2012, (4): 19-21.
- [5] 杨竹. 历史建筑保护与修复研究. 重庆: 重庆大学, 2012.
- [6] 郭黛姮. 关于文物建筑遗迹保护与重建的思考. 建筑学报, 2006, (6): 21-24.
- [7] 王效青. 中国古建筑术语辞典.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6: 369.
- [8] 冷婕, 张兴国. 探索木构建筑修复中的可识别性原则——以重庆湖广会馆修复工程为例. 新建筑, 2011, (2): 46-49.
- [9] 陈蔚, 胡斌. 对文物建筑修复原则运用尺度的几点看法. 新建筑, 2006, (5): 4-6.
- [10] 路智勇. 试论“可识别”原则的相对性——兼论文物保护修复中可识别程度的把握. 中国文物科学研究, 2010, (4): 31-35.